

# 广西润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全州县乡镇民政工作服务站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C3-240166-GXRY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润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38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全州县乡镇民政工作服务站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4月29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ZC2024-C3-240166-GXRY

项目名称: 全州县乡镇民政工作服务站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 ¥2987898.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全州县乡镇民政工作服务站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98789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元): ¥2987898.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起1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04月29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线上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0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9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4月29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在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http://www.glqz.gov.cn/>（全州县人民政府网）。

3.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04月29日上午10时30分至11时0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大屏幕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 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

gXiSetup.exe);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 (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 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3)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 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 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5)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数字证书), 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 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 执行相应国家政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全州县民政局

地址：全州县全州镇路西堤路 2 号

项目联系人：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183 7808 990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润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叠彩区大河乡五福村委会蔡家渡 102 号

项目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0773-828701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全州县乡镇民政工作服务站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4-C3-240166-GXRY
2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b>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987898.00 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7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p>16.1 磋商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6.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3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16.4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16.5 磋商前准备</p> <p>16.5.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16.5.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p>



			<p>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5.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8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于 <u>2024 年 04 月 29 日 10 时 30 分</u>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9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p>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4 月 29 日上午 10 时 30 至 11 时 00 分）</u>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大屏幕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p>
10	19.1	磋商小组组成	<p>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u>3</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专家<u>2</u>人。</p>

11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p>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p> <p>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p> <p>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p>
12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p>

			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p>
15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8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成交人向广西润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9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如有不清楚的内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0	32	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18182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14807
----	----	--------	-------------------------------------------------------------------------------

# 一、总则

## 1. 适应范围

###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全州县乡镇民政工作服务站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C3-240166-GXRY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实质性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3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6.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6.5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润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8287012；  
通讯地址：桂林市叠彩区大河乡五福村委会蔡家渡 102 号。

6.6 投诉联系部门：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18182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14807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二、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

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1.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财务要求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近半年（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发票（或税收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11.2.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 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11.2.1.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1) 磋商供应商的项目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 (3)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4) 供应商符合评审办法规定业绩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 (5)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

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987898.00 元。报价超过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组织协调、差旅、翻译、设备、人工、培训、运输、保险、利润、各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全部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磋商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

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4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6.5 磋商前准备

16.5.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5.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 10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4 月 29 日上午 10 时 30 至 11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

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大屏幕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政采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 20. 评审原则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

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21.11、21.16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 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1.11 最后报价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1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

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 21.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灌阳县财政局报告。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含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方案分、售后服务方案分、业绩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情况，则由采购人确定。

22.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服务期限、免费保修期（升级、维护）期/维护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6)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7)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规定的情形外)

##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五、签订合同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第 29.1 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全州县财政局，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28.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六、其他事项

###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1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成交人向广西润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类型	服务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2 交纳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润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50501630043000003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穿山东路支行

**31.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如有不清楚的内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2. 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18182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14807

附件

## 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附件：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国家政策。

二、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具体采购需求内容:

####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一) 采购项目名称:全州县乡镇民政工作服务站项目

(二)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全州县

(三)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年。

#### 二、项目背景

(一) 建设乡镇民政工作服务站的重大意义

2017年以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政部中央编办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意见》(民发〔2017〕153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桂民规〔2018〕5号)等有关精神,坚持以解决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为导向,以提升社会救助服务能力水平为目标,把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提升社会救助水平工作作为一项重点业务统筹推进,推动社会救助在拓宽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满足社会需求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工作要求,以保

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为根本，积极推行乡镇民政工作服务站的建设，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努力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及时、高效、专业的救助服务。建设乡镇民政工作服务站一是坚持政府主导。发挥政府在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中的组织领导、财政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坚持市场选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将市场机制引入社会救助服务供给，构建公开、公平、高效的救助服务供给体系。三是坚持质量为本。建立科学的质量评价机制，避免因单纯追求“价低者得”而损害服务质量，确保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好、更高质量的救助服务。四是坚持便民惠民。立足满足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基本需求，优化救助程序，打通民生保障“最后一公里”，使各项惠民救助政策落到实处。

从整体上看，近年我县民政工作的发展情况来看，群众存在着对民政工作认识不足，各项惠民救助政策落实不到位，宣传方式和渠道不便捷；民政工作者事多人才不足、资金投入总量较小、资源整合不够等问题，制约了民政工作服务站事业的健康发展。

## （二）深刻认识“乡镇民政工作服务站”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的使命责任

1.深入领会发展乡镇民政工作服务站的重要意义。发展乡镇民政工作服务站是确保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战略任务，发挥第三次分配对于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补充作用，有利于实现更有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对于促进经济行稳致远和社会安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发展乡镇民政工作服务站是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内在要求，当前城乡、区域、不同群体间的收入差距仍然客观存在，培育发展乡镇民政工作服务站，发挥乡镇民政工作服务站在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扶贫、济困、优抚等方面的作用，健全社会救助服务体系，广泛开展社会救助服务关爱行动，对于帮扶困难群体、解决群众关切、切实提高人民收入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发展乡镇民政工作服务站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发挥乡镇民政工作站在维护公共利益、救助困难群体、联络动员群众方面的作用，对于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具有重要意义。建设乡镇民政工作服务站以所有乡镇实现有经办机构、有经办人员、有工作经费、有办公场所、有办公设备、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六有”为工作目标，进一步提高乡镇民政工作服务站的社会救助经办能力，积极发挥站点工作人员在参与社区治理提供良好的平台和载体。

2.准确把握乡镇民政工作服务站发展的客观形势与目标定位。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一方面，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乡镇民政工作服务站长期稳定发展具备了多方面的优势和条件；另一方面，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民生保障存在短板，社会治理还有弱项，对发展乡镇民政工作服务站的需求和要求都很高。乡镇民政工作服务站要充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提高民生福祉水平中找准定位。

3.推进精准救助。各地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参与社会救助基层经办服务，提升社会救助精准度。强化主动发现和救助响应，抓好政策落实，确保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救助范围。加强社会救助规范化管理，推进信息化建设，全县低保救助、特困人员救助、残疾人救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等社会救助项目实现网上无纸化智能受理认定。要进一步完善全区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实现户籍、车辆、社保、不动产、财政供养、工商登记、税务缴纳、公积金、农机、船舶、银行、证券、通信、电力等信息的互联互通、资源

共用共享，不断提高核实救助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的准确性。探索建立救助对象需求与慈善救助帮扶资源对接信息平台，实现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的有机结合。理清救助审核认定权下放乡镇(街道)后的职责界限，严格把控审核认定程序,实现全过程监管。采集社会救助对象困难程度情况，建立精准救助台账，拓展服务方式，切实增强社会救助对象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让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4.加大宣传力度。乡镇民政工作服务站综合运用宣传手册、政策解答、活动报道以及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社会救助政策的重要意义，精心做好政策解读，加强正面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激发社会各方面参与热情。通过组织开展优秀服务项目等活动，增强社会各界的认同感与满意度为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舆论氛围。

5.在乡镇设立民政工作服务站：可以直接在乡镇范围内开展面对基层群众的服务；更有利于做好服务项目设计和服务工作；有利于整合政府部门和社会各方面资源；更有利于发挥基层党委政府、部门、承接主体、社会力量在具体工作中的领导指导督导作用。

### 三、精准把握建设乡镇民政工作服务站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围绕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有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区社会救助工作实际，以满足民生需求为导向，以优化服务资源配置为手段，以创新服务供给方式为途径，规范管理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着力推进乡镇民政工作服务站（以下简称服务站）和民政工作服务站人才队伍（以下简称站点工作人员）建设，助力提升基层民生服务能力和社会治理水平，打通政策落地和为民服务“最后一米”。

（二）总体目标：在未来三年内，建设一支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化的站点工作人员人才队伍，解决基层服务能力弱，人少事多，服务不到位等问题，解决基层服务专业化、社会化不足的问题，解决乡镇民政基层人才难留、人才不足的问题。服务站发挥带头作用，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积极培育社会救助服务队伍，创新救助服务内容，进一步增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实现救助服务全覆盖，做到困难群众救助需求及时发现、底数准确清晰、救助响应有力、帮扶精准到位，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服务的满意度有效提升，从而积极带动本地社会救助事业发展。

（三）基本原则：

一是突出重点，关注需求。立足满足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基本需求，综合利用社会资源，增进部门协同，优化救助程序，方便困难群众，健全主动发现机制，确保把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救助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二是资源统筹，精准施救。充分发挥市、县级社会救助协调机构统筹协调作用，整合各类社会政策和救助服务资源，创新服务理念、方式、方法，确保对象认定准确，施策科学合理，服务及时高效。

三是竞争择优，注重实效。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择优方式，激发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活力，促进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多元化，构建高效、综合的社会救助服务供给体系。

四是强化监督，突显质效。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的绩效管理，建立多方参与的监管方式，确保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及时、更高质量的救助服务。

#### 四、乡镇民政工作服务站建设标准

##### （一）项目承接机构基本要求

承接机构须按国家承接乡镇民政工作服务站要求完成相关备案事宜。

##### （二）项目承接机构设立项目总部

主要负责与购买主体单位沟通、协调；规划全年工作计划；对站点工作人员进行日常业务指导，培训；负责核算考勤、工资，以及相关后勤保障工作。

##### （三）站点设置

1.项目实施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分别在全州镇、黄沙河镇、庙头镇、文桥镇、大西江镇、龙水镇、才湾镇、绍水镇、石塘镇、枳塘镇、咸水镇、凤凰镇、安和镇、两河镇、永岁镇和白宝乡及东山瑶族乡、蕉江瑶族乡、全州县老乡家园设立 19 个乡镇民政工作服务站。

2.硬件设置。服务站配备必需的办公场地和设施设备，包括单独的办公用房、桌椅、电脑、打印机、档案柜以及相应的文具用品等。

##### （四）队伍建设

承接机构根据购买服务协议及时、足额配备驻站工作人员，19 个站点及项目总部初步配置员工不少于 40 名。驻站人员一般以中青年为主，男女不限，专业不限。

##### （五）资金安排（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且中标/成交单位到场具备开展工作的条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第三个月起每月拨付资金总额的 6%，中期评估合格后继续按每月资金总额 6% 拨付，余款待项目待服务期满后全部验收合格且中标/成交单位提交所有项目相关材料交由采购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 （六）制度建设

机构有合理的组织架构和内部责任分工，有规范的运行流程和标准，有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以及文书档案管理、服务对象数据管理等制度。并依法依规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定期向民政部门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并接受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及督导评估机构的监督检查。

#### 五、服务对象及工作开展

##### （一）服务对象。

辖区内所有低保户、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临时救助家庭等救助对象、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高龄老人、特殊困难老人、“两项补贴”人员、留守妇女、留守儿童。

##### （二）工作开展。（附表格，详见附件一）

1、是对每个乡镇服务站所辖区的低保户、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临时救助家庭等救助对象不少于二次的入户核查。

2、是配合民政办开展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核查，对每个乡镇服务站所辖区的高龄老人不少于一次的电访核查；协助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信息采集，分类建立所辖区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信息台账。

3、是协助乡镇残联完善办理残疾证工作；协助收集好系统中缺的材料，并及时上传到两残系统。

4、是配合各级未保专干开展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的摸底排查，对每个乡镇服务站所辖区的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不少于一次的入户核查；协助开展对各乡镇村儿童主任进行不少于两次的业务培训。

5、是配合民政办开展留守妇女排查，准确掌握所辖区留守妇女面临的实际困难，维护妇女权益工作、关注留守妇女发展准确掌握所辖区留守妇女面临的实际困难，维护妇女权益工作、关注留守妇女发展。

6、是配合民政办进行低保对象、特困对象生存认证，生存认证一年2次，辖区生存认证率不低于95%；配合民政办进行高龄老人生存认证，生存认证一年2次，辖区生存认证率不低于90%；配合民政办进行两残补贴人员生存认证，生存认证一年2次，辖区生存认证率不低于100%。

7、是开展不少于1次的救助政策宣传、特殊困难老年人政策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政策宣传；开展不少于2次的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

8、是围绕“监测预防、发现报告、转介帮扶”机制，对重点人群提供救助帮扶，开展个案介入服务。

附件一：

主要内容	项目类别	项目描述	项目要求	单位	数量
针对兜底人群开展入户核查、救助申请、政策宣传及精准化分类相关工作；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相衔接、开展资源链接、	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在享低保户、新增低保户入户摸底排查	辖区低保户核查次数≥2次，按一户一档标准建立台账	次	100%
	特困供养人员	在享特困人员、新增特困人员入户摸底排查，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辖区特困人员核查次数≥2次，按一人一档标准建立台账，完善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	次	100%
	困难家庭	在享、新增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临时救助家庭入户摸底排查	辖区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临时救助家庭核查次数≥1次，按一户一档标准建立台账	次	100%
	高龄老人	配合民政办开展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核查	所辖区高龄老人电访次数≥1次，完善基础信息台账	次	100%
	特殊困难老年人	协助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信息采集	分类建立所辖区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信息台账	次	100%
	“两项补贴”人员	协助乡镇残联完善办理残疾证工作	协助收集好系统中缺的材料，并及时上传到两残系统	次	100%
	未成年人	配合各级未保专干开展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的	所辖区未成年人核查次数≥1次，完善基础信息	次	100%

参与基层治理、新时代文明实践等		摸排排查	台账		
		协助开展对各乡镇村儿童主任进行业务培训	每年培训次数 $\geq 2$ 次	次	100%
	留守妇女	配合民政办开展留守妇女排查	准确掌所辖区留守妇女面临的实际困难，维护妇女权益工作、关注留守妇女发展	次	100%
	生存认证	配合民政办进行低保对象、特困对象生存认证	生存认证一年2次，辖区生存认证率 $\geq 95\%$	次	100%
		配合民政办进行高龄老人生存认证	生存认证一年2次，辖区生存认证率 $\geq 90\%$	次	100%
		配合民政办进行两残补贴人员生存认证	生存认证一年2次，辖区生存认证率 $\geq 100\%$	次	100%
	民政惠民政策宣传	救助政策宣传	所辖区活动次数 $\geq 1$ 场次，完善活动台账	次	100%
		特殊困难老年人政策宣传	所辖区活动次数 $\geq 1$ 场次，完善活动台账	次	100%
		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政策宣传	所辖区活动次数 $\geq 1$ 场次，完善活动台账	次	100%
		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	所辖区活动次数 $\geq 2$ 场次，完善活动台账	次	100%
	建立预案	围绕“监测预防、发现报告、转介帮扶”机制，对重点人群提供救助帮扶	对于重点人群进行个案介入，完善个案服务台账	次	100%
	社区活动	大型活动	大型活动（每次服务人数超过100人） $\geq 12$ 场次	次	100%
		小型活动	小型活动（每次服务人数超过30人） $\geq 228$ 场次	次	100%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资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报价分：

####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① 供应商承接本项目的全部服务且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0%）；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金额。**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4)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10 分。

**(2) 磋商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请各位竞标人提前做好准备；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 技术商务资信分：

#### 2. 项目方案分……………满分 69 分

(1) 对项目的理解认识：满分 21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项目方案”中的“对项目的理解认识”进行评定并按以下规定独立评分：

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的；

二档（7分）：方案内容缺乏对项目需求和意义的理解认识，认识不够全面的；

三档（14分）：方案内容能够基本理解项目的需求、目标、意义、以及本项目开展思路



和框架的；

四档（21分）：方案内容对项目的认识与理解（包括项目目的、意义及总体思路）到位、深刻、理念先进、符合全州县实际情况，对项目分析透彻的。

（2）项目工作方案（27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的“项目工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保障、进度计划安排、应急预案、内部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定并按以下规定独立评分：

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的；

二档（9分）：项目工作方案内容简单，响应不全面的；

三档（18分）：项目工作方案结构针对性较强，科学合理；拟定工作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简单描述了确保项目开展的措施保障内容的；

四档（27分）项目工作方案结构合理，框架完整，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拟定工作内容全面细致，工作进度明确，可操作性强，具有详细完善的确保项目开展保障措施内容。

（3）人员设备配置方案分（21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项目方案”中的“人员设备配置方案”进行评定并按以下规定独立评分：

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的；

二档（7分）：设备配置（不含办公场地）满足采购需求最低要求，人员配置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

三档（14分）：设备配置（不含办公场地）优于采购需求要求，人员配置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配备有中级及以上级社会工作者为机构业务督导、同时从事社工行业3年以上的。

四档（21分）：设备配置（不含办公场地）优于采购需求要求且提供有针对性配置的，人员配置优于于采购需求要求，配备有高级及以上级社会工作者为机构业务督导、同时从事社工行业5年以上的。

**注：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人员满足相应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18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定并按以下规定独立评分：

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的；

二档（6分）：提供的方案及承诺能够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内容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实现项目效果的能力一般的；

三档（12分）：供应商方案及承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内容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要求，提出的方案能较好地实现项目效果最大化，具有针对性的；

四档（18分）：供应商方案及承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提出方案能实现活动效果最大化，方案结构清晰全面实施措施到位、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内容完整，提出了超出磋商文件要

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有效后期服务措施方案的。

**4. 业绩分.....满分 3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的，每个得 3 分，满分 3 分；无不良记录，以提供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需能清晰反映所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项目时间及甲乙双方公章等信息，否则不予认可，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个；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含 CA 公章），否则不得分。

**5. 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含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方案分、售后服务方案分、业绩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情况，则由采购人确定。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4)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文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1. 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1	项	

合同金额包含完成对项目“采购需求”所承诺的全部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保险、税金、利润、项目验收以及参与竞标等费用。

2.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 第二条 乡镇民政工作服务站建设标准

#### （一）项目承接机构基本要求

承接机构须按国家承接乡镇民政工作服务站要求完成相关备案事宜。

#### （二）项目承接机构设立项目总部

主要负责与购买主体单位沟通、协调；规划全年工作计划；对站点工作人员进行日常业务指导，培训；负责核算考勤、工资，以及相关后勤保障工作。

#### （三）站点设置

1. 项目实施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分别在全州镇、黄沙河镇、庙头镇、文桥镇、大西江镇、龙水镇、才湾镇、绍水镇、石塘镇、枫塘镇、咸水镇、凤凰镇、安和镇、两河镇、永岁镇和白宝乡及东山瑶族乡、蕉江瑶族乡、全州县老乡家园设立 19 个乡镇民政工作服务站点。

2. 硬件设置。服务站配备必需的办公场地和设施设备，包括单独的办公用房、桌椅、电脑、打印机、档案柜以及相应的文具用品等。

#### （四）队伍建设

承接机构根据购买服务协议及时、足额配备驻站工作人员，19 个站点及项目总部初步配置员工不少于 40 名。驻站人员一般以中青年为主，男女不限，专业不限。

#### （五）资金安排（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且中标/成交单位到场具备开展工作的条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第三个月起每月拨付资金总额的6%，中期评估合格后继续按每月资金总额6%拨付，余款待项目待服务期满后全部验收合格且中标/成交单位提交所有项目相关材料交由采购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

#### （六）制度建设

机构有合理的组织架构和内部责任分工，有规范的运行流程和标准，有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以及文书档案管理、服务对象数据管理等制度。并依法依规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定期向民政部门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并接受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及督导评估机构的监督检查。

### 第三条 服务对象及工作开展

#### （一）服务对象。

辖区内所有低保户、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临时救助家庭等救助对象、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高龄老人、特殊困难老人、“两项补贴”人员、留守妇女、留守儿童。

#### （二）工作开展。（附表格）

1、是对每个乡镇服务站所辖区的低保户、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临时救助家庭等救助对象不少于二次的入户核查。

2、是配合民政办开展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核查，对每个乡镇服务站所辖区的高龄老人不少于一次的电访核查；协助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信息采集，分类建立所辖区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信息台账。

3、是协助乡镇残联完善办理残疾证工作；协助收集好系统中缺的材料，并及时上传到两残系统。

4、是配合各级未保专干开展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的摸底排查，对每个乡镇服务站所辖区的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不少于一次的入户核查；协助开展对各乡镇村儿童主任进行不少于两次的业务培训。

5、是配合民政办开展留守妇女排查，准确掌握所辖区留守妇女面临的实际困难，维护妇女权益工作、关注留守妇女发展准确掌握所辖区留守妇女面临的实际困难，维护妇女权益工作、关注留守妇女发展。

6、是配合民政办进行低保对象、特困对象生存认证，生存认证一年2次，辖区生存认证率不低于95%；配合民政办进行高龄老人生存认证，生存认证一年2次，辖区生存认证率不低于90%；配合民政办进行两残补贴人员生存认证，生存认证一年2次，辖区生存认证率不低于100%。

7、是开展不少于1次的救助政策宣传、特殊困难老年人政策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政策宣传；开展不少于2次的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

8、是围绕“监测预防、发现报告、转介帮扶”机制，对重点人群提供救助帮扶，开展个案介入服务。

### 第四条 服务保证

成交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起1年。

## **第六条 服务期限及其他要求**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后起一年；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且中标/成交单位到场具备开展工作的条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第三个月起每月拨付资金总额的6%，中期评估合格后继续按每月资金总额6%拨付，余款待项目待服务期满后全部验收合格且中标/成交单位提交所有项目相关材料交由采购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及专业人员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本级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本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的磋商报价表；
3. 服务内容及商务响应表；
4. 乙方的竞标响应文件；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贰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自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2个工作日起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如有）：_____	委托代理人（如有）：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文件封面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全州县乡镇民政工作服务站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C3-240166-GXRY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润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财务要求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近半年（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发票（或税收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附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润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州县民政局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之日起不低于 90 日（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润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州县民政局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之日起不低于 90 日（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 声 明

致：广西润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州县民政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财务要求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 承 诺 函（格式）

致：广西润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州县民政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财务要求，具备顺利完成本项目的财务状况，我方对此承诺内容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6. 供应商近半年（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发票（或税收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必须提供）。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广西润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州县民政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内容和承诺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 计=数 量×单 价 ③=① ×②	备注
1	全州县乡镇民政工作 服务站项目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 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 并严格按照执行	1	项			
磋商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说明：磋商报价包括资料收集费、调研考察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工作经费、技术服务费、成果文件费、人工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 各磋商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 3.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 服务响应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采购项目概况	<p>（一）采购项目名称：全州县乡镇民政工作服务站项目</p> <p>（二）采购项目实施地点：全州县</p> <p>（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年。</p>		
2	项目背景	<p>（一）建设乡镇民政工作服务站的重大意义</p> <p>2017年以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政部中央编办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意见》（民发〔2017〕153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桂民规〔2018〕5号）等有关精神，坚持以解决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为导向，以提升社会救助服务能力水平为目标，把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提升社会救助水平工作作为一项重点业务统筹推进，推动社会救助在拓宽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满足社会需求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p>		

	<p>及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工作要求，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为根本，积极推行乡镇民政工作服务站的建设，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努力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及时、高效、专业的救助服务。建设乡镇民政工作服务站一是坚持政府主导。发挥政府在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中的组织领导、财政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坚持市场选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将市场机制引入社会救助服务供给，构建公开、公平、高效的救助服务供给体系。三是坚持质量为本。建立科学的质量评价机制，避免因单纯追求“价低者得”而损害服务质量，确保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好、更高质量的救助服务。四是坚持便民惠民。立足满足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基本需求，优化救助程序，打通民生保障“最后一公里”，使各项惠民救助政策落到实处。</p> <p>从整体上看，近年我县民政工作的发展情况来看，群众存在着对民政工作认识不足，各项惠民救助政策落实不到位，宣传方式和渠道不便捷；民政工作者事多人才不足、资金投入总量较小、资源整合不够等问题，制约了民政工作服务站事业的健康发展。</p> <p>（二）深刻认识“乡镇民政工作服务站”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的使命责任</p> <p>1. 深入领会发展乡镇民政工作服务站的重要意义。发展乡镇民政工作服务站是确保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战略任务，发挥第三次分配对于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补充作用，有利于实现更有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对于促进经济行稳致远和社会安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发</p>		
--	---------------------------------------------------------------------------------------------------------------------------------------------------------------------------------------------------------------------------------------------------------------------------------------------------------------------------------------------------------------------------------------------------------------------------------------------------------------------------------------------------------------------------------------------------------------------------------------------------------------------------------------------------------------------------------	--	--

	<p>展乡镇民政工作服务站是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内在要求，当前城乡、区域、不同群体间的收入差距仍然客观存在，培育发展乡镇民政工作服务站，发挥乡镇民政工作服务站在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扶贫、济困、优抚等方面的作用，健全社会救助服务体系，广泛开展社会救助服务关爱行动，对于帮扶困难群体、解决群众关切、切实提高人民收入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发展乡镇民政工作服务站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发挥乡镇民政工作站在维护公共利益、救助困难群体、联络动员群众方面的作用，对于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具有重要意义。建设乡镇民政工作服务站以所有乡镇实现有经办机构、有经办人员、有工作经费、有办公场所、有办公设备、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六有”为工作目标，进一步提高乡镇民政工作服务站的社会救助经办能力，积极发挥站点工作人员在参与社区治理提供良好的平台和载体。</p> <p>2. 准确把握乡镇民政工作服务站发展的客观形势与目标定位。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一方面，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乡镇民政工作服务站长期稳定发展具备了多方面的优势和条件；另一方面，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民生保障存在短板，社会治理还有弱项，对发展乡镇民政工作服务站的需求和要求都很高。乡镇民政工作服务站要充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p>		
--	-------------------------------------------------------------------------------------------------------------------------------------------------------------------------------------------------------------------------------------------------------------------------------------------------------------------------------------------------------------------------------------------------------------------------------------------------------------------------------------------------------------------------------------------------------------------------------------------------------------------------------------------------------------------------	--	--

	<p>等化水平、提高民生福祉水平中找准定位。</p> <p>3. 推进精准救助。各地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参与社会救助基层经办服务，提升社会救助精准度。强化主动发现和救助响应，抓好政策落实，确保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救助范围。加强社会救助规范化管理，推进信息化建设，全县低保救助、特困人员救助、残疾人救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等社会救助项目实现网上无纸化智能受理认定。要进一步完善全区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实现户籍、车辆、社保、不动产、财政供养、工商登记、税务缴纳、公积金、农机、船舶、银行、证券、通信、电力等信息的互联互通、资源共用共享，不断提高核实救助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的准确性。探索建立救助对象需求与慈善救助帮扶资源对接信息平台，实现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的有机结合。理清救助审核认定权下放乡镇(街道)后的职责界限，严格把控审核认定程序，实现全过程监管。采集社会救助对象困难程度情况，建立精准救助台账，拓展服务方式，切实增强社会救助对象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让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p> <p>4. 加大宣传力度。乡镇民政工作服务站综合运用宣传手册、政策解答、活动报道以及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社会救助政策的重要意义，精心做好政策解读，加强正面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激发社会各方面参与热情。通过组织开展优秀服务项目等活动，增强社会各界的认同感与满意度为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舆论氛围。</p>		
--	-----------------------------------------------------------------------------------------------------------------------------------------------------------------------------------------------------------------------------------------------------------------------------------------------------------------------------------------------------------------------------------------------------------------------------------------------------------------------------------------------------------------------------------------------------------------------------------------------------------------------------------------------------------------------	--	--

		5. 在乡镇设立民政工作服务站：可以直接在乡镇范围内开展面对基层群众的服务；更有利于做好服务项目设计和服务工作；有利于整合政府部门和社会各方面资源；更有利于发挥基层党委政府、部门、承接主体、社会力量在具体工作中的领导指导督导作用。		
3	精准把握建设乡镇民政工作服务站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p>（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围绕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有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区社会救助工作实际，以满足民生需求为导向，以优化服务资源配置为手段，以创新服务供给方式为途径，规范管理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着力推进乡镇民政工作服务站（以下简称服务站）和民政工作服务站人才队伍（以下简称站点工作人员）建设，助力提升基层民生服务能力和社会治理水平，打通政策落地和为民服务“最后一米”。</p> <p>（二）总体目标：在未来三年内，建设一支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化的站点工作人员人才队伍，解决基层服务能力弱，人少事多，服务不到位等问题，解决基层服务专业化、社会化不足的问题，解决乡镇民政基层人才难留、人才不足的问题。服务站发挥带头作用，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积极培育社会救助服务队伍，创新救助服务内容，进一步增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实现救助服务全覆盖，做到困难群众救助需求及时发现、底数准确清晰、救助响应有力、帮扶精准到位，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服务的满意度有效提升，从而积极带动本地社会救助事业发展。</p>		



		<p>（三）基本原则：</p> <p>一是突出重点，关注需求。立足满足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基本需求，综合利用社会资源，增进部门协同，优化救助程序，方便困难群众，健全主动发现机制，确保把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救助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p> <p>二是资源统筹，精准施救。充分发挥市、县级社会救助协调机构统筹协调作用，整合各类社会政策和救助服务资源，创新服务理念、方式、方法，确保对象认定准确，施策科学合理，服务及时高效。</p> <p>三是竞争择优，注重实效。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择优方式，激发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活力，促进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多元化，构建高效、综合的社会救助服务供给体系。</p> <p>四是强化监督，突显质效。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的绩效管理，建立多方参与的监管方式，确保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及时、更高质量的救助服务。</p>		
4	乡镇民政工作服务站建设标准	<p>（一）项目承接机构基本要求</p> <p>承接机构须按国家承接乡镇民政工作服务站要求完成相关备案事宜。</p> <p>（二）项目承接机构设立项目总部</p> <p>主要负责与购买主体单位沟通、协调；规划全年工作计划；对站点工作人员进行日常业务指导，培训；负责核算考勤、工资，以及相关后勤保障工作。</p> <p>（三）站点设置</p> <p>1. 项目实施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分别在全州镇、黄沙河镇、庙头镇、文桥镇、大西江镇、龙水镇、才湾镇、绍水镇、石塘镇、枫塘镇、咸水镇、凤凰镇、安</p>		

		<p>和镇、两河镇、永岁镇和白宝乡及东山瑶族乡、蕉江瑶族乡、全州县老乡家园设立 19 个乡镇民政工作服务站点。</p> <p>2. 硬件设置。服务站配备必需的办公场地和设施设备，包括单独的办公用房、桌椅、电脑、打印机、档案柜以及相应的文具用品等。</p> <p>（四）队伍建设</p> <p>承接机构根据购买服务协议及时、足额配备驻站工作人员，19 个站点及项目总部初步配置员工不少于 40 名。驻站人员一般以中青年为主，男女不限，专业不限。</p> <p>（五）资金安排（付款方式）</p> <p>乡镇服务站项目总预算资金为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柒仟捌佰玖拾捌元整（¥2987898.00），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合同签订后且中标/成交单位到场具备开展工作的条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第三个月起每月拨付资金总额的 6%，中期评估合格后继续按每月资金总额 6% 拨付，余款待项目待服务期满后全部验收合格且中标/成交单位提交所有项目相关材料交由采购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六）制度建设</p> <p>机构有合理的组织架构和内部责任分工，有规范的运行流程和标准，有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以及文书档案管理、服务对象数据管理等制度。并依法依规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定期向民政部门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并接受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及督导评估机构的监督检查。</p>		
5	服务对象及工	<p>（一）服务对象。</p> <p>辖区内所有低保户、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p>		

<p>作开展</p>	<p>庭、支出型困难家庭、临时救助家庭等救助对象、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高龄老人、特殊困难老人、“两项补贴”人员、留守妇女、留守儿童。</p> <p>（二）工作开展。（附表格，详见附件一）</p> <p>1、是对每个乡镇服务站所辖区的低保户、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临时救助家庭等救助对象不少于二次的入户核查。</p> <p>2、是配合民政办开展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核查，对每个乡镇服务站所辖区的高龄老人不少于一次的电访核查；协助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信息采集，分类建立所辖区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信息台账。</p> <p>3、是协助乡镇残联完善办理残疾证工作；协助收集好系统中缺的材料，并及时上传到两残系统。</p> <p>4、是配合各级未保专干开展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的摸底排查，对每个乡镇服务站所辖区的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不少于一次的入户核查；协助开展对各乡镇村儿童主任进行不少于两次的业务培训。</p> <p>5、是配合民政办开展留守妇女排查，准确掌所辖区留守妇女面临的实际困难，维护妇女权益工作、关注留守妇女发展准确掌所辖区留守妇女面临的实际困难，维护妇女权益工作、关注留守妇女发展。</p> <p>6、是配合民政办进行低保对象、特困对象生存认证，生存认证一年2次，辖区生存认证率不低于95%；配合民政办进行高龄老人生存认证，生存认证一年2次，辖区生存认证率不低于90%；配合民政办进行两残补贴人员生存认证，生存认证一年2次，辖区生存认证率不低于100%。</p>		
------------	-------------------------------------------------------------------------------------------------------------------------------------------------------------------------------------------------------------------------------------------------------------------------------------------------------------------------------------------------------------------------------------------------------------------------------------------------------------------------------------------------------------------------------------------------------------------------------------------------------------------------------------------------------------------	--	--

	<p>7、是开展不少于 1 次的救助政策宣传、特殊困难老年人政策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政策宣传；开展不少于 2 次的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p> <p>8、是围绕“监测预防、发现报告、转介帮扶”机制，对重点人群提供救助帮扶，开展个案介入服务。</p>		
--	----------------------------------------------------------------------------------------------------------------------------------	--	--

附件一：

主要内容	项目类别	项目描述	项目要求	单位	数量
针对兜底人群开展入户核查、救助申请、政策宣传及精准化分类相关工作；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相衔接、开展资源链接、参与基层治理、新时代文明实践等	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在享低保户、新增低保户入户摸排排查	辖区低保户核查次数≥2次，按一户一档标准建立台账	次	100%
	特困供养人员	在享特困人员、新增特困人员入户摸排排查，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辖区特困人员核查次数≥2次，按一人一档标准建立台账，完善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	次	100%
	困难家庭	在享、新增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临时救助家庭入户摸排排查	辖区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临时救助家庭核查次数≥1次，按一户一档标准建立台账	次	100%
	高龄老人	配合民政办开展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核查	所辖区高龄老人电访次数≥1次，完善基础信息台账	次	100%
	特殊困难老年人	协助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信息采集	分类建立所辖区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信息台账	次	100%
	“两项补贴”人员	协助乡镇残联完善办理残疾证工作	协助收集好系统中缺的材料，并及时上传到两残系统	次	100%
	未成年人	配合各级未保专干开展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的摸排排查	所辖区未成年人核查次数≥1次，完善基础信息台账	次	100%
		协助开展对各乡镇村儿童主任进行业务培训	每年培训次数≥2次	次	100%
	留守妇女	配合民政办开展留守妇女排查	准确掌所辖区留守妇女面临的实际困难，维护妇女权益工作、关注留守妇女发展	次	100%

生存认证	配合民政办进行低保对象、特困对象生存认证	生存认证一年2次，辖区生存认证率 $\geq 95\%$	次	100%
	配合民政办进行高龄老人生存认证	生存认证一年2次，辖区生存认证率 $\geq 90\%$	次	100%
	配合民政办进行两残补贴人员生存认证	生存认证一年2次，辖区生存认证率 $\geq 100\%$	次	100%
民政惠民政策宣传	救助政策宣传	所辖区活动次数 $\geq 1$ 场次，完善活动台账	次	100%
	特殊困难老年人政策宣传	所辖区活动次数 $\geq 1$ 场次，完善活动台账	次	100%
	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政策宣传	所辖区活动次数 $\geq 1$ 场次，完善活动台账	次	100%
	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	所辖区活动次数 $\geq 2$ 场次，完善活动台账	次	100%
建立预案	围绕“监测预防、发现报告、转介帮扶”机制，对重点人群提供救助帮扶	对于重点人群进行个案介入，完善个案服务台账	次	100%
社区活动	大型活动	大型活动（每次服务人数超过100人） $\geq 12$ 场次	次	100%
	小型活动	小型活动（每次服务人数超过30人） $\geq 228$ 场次	次	100%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注:

1.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相应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磋商供应商的项目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3.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符合评审办法规定业绩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磋商供应商的项目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项目方案（格式）

（具体内容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本项目评审方法（包含但不限于评审办法要求的所有项目方案）要求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供参考）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自行制定。

3.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符合评审办法规定业绩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